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29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4] 002969 号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欧菲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欧菲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欧菲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欧菲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欧菲光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欧菲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欧菲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80,000.00 元（以下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均为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47,219,9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52,760,060.00 元。

截止 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995,374,251.3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2,079,560.20 元；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763,294,691.10 元。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32,079,560.2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核字[2013]001638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并完成资金置换。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95,374,251.30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457,385,808.7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1,846,415.11 元，加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尚未支出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61,846,415.1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应有余额的差异为 4,460,606.41 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

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截止日余额	存储 方式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489755	454,980,600.00	59.78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48460359840	1,000,000,000.00	3.5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1719012925	100,000,000.00	40,685,241.6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01050800052510306	300,000,000.00	16,544,348.2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718860317	405,837,791.63	35,683,281.04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218860369	100,000,000.00	21,566,761.7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502210029300201075	150,000,000.00	4,698.0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14983001040010042	100,000,000.00	47,362,021.04	活期	
合 计			161,846,415.1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2,220,540.00 元。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27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3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53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0,277.89	20,277.89	81.11%	2013年8月31日	---	---	否
2、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34,376.95	34,376.95	49.11%	2013年9月30日	1,627.19	---	否
3、南昌欧菲光电ITO薄膜生产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7,853.37	7,853.37	78.53%	2013年9月30日	---	---	否
4、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	否	40,276.01	40,276.01	37,029.22	37,029.22	91.94%	2013年8月31日	---	---	否
合计		145,276.01	145,276.01	99,537.43	99,537.43	68.5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南昌欧菲光学强化玻璃项目、南昌欧菲光电ITO薄膜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电容屏项目内部配套，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评价。 2、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承诺建设期为1年半，由于暂时利用外租厂房实施，于2013年9月30日提前投产，截止2013年12月31日已产生效益1,627.19万元。									

	<p>3、本公司的“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和原 IPO 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同一主体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因在同一公司实施的两个募投项目产品相同，工艺、设备相近，为了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公司自 2013 年第四季度起对两个募投项目统一管理，合并核算两个募投项目的效益。原 IPO 超募资金投向项目“新型显示技术光电元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承诺效益为 23,219.48 万元，“南昌欧菲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的承诺建设期为 1 年半，前期利用自有资金逐步进行扩产，由于前期筹备工作较为充分，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提前投产，并产生效益，两个募投项目实际产生的效益合计为 37,684.15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实现专业分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的部分生产环节（或工序）拆分实施，并部分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p> <p>1、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欧菲光学），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中的强化玻璃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强化玻璃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樱路 18 号，拟采取外租厂房方式。</p> <p>2、新设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南昌欧菲光显），由其负责实施原中大项目中除强化玻璃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南昌欧菲光显将通过受让南昌欧菲位于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土地（中小项目及中大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基建工程。为把握良好的市场机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南昌欧菲光显将暂时利用南昌欧菲现有厂房实施中大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待本项目基建工程完成后再搬迁至新建厂房。</p> <p>3、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电）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欧菲光电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 ITO 薄膜生产工序，项目名称为 ITO 薄膜生产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欧菲光电现有厂房（南昌经济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p> <p>4、以欧菲光向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增资的方式，由南昌欧菲负责实施原中小项目中除强化玻璃、ITO 薄膜及基建工程外的其余建设内容，项目名称为中小尺寸电容屏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规划路以南区域变更至南昌欧菲现有厂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榆林路以西、龙潭水渠以北、黄家湖西路以南区域）。</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207.96 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已全部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50,27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300 万元利息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止，预计可节省财务费用 3,016.97 万元。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已出具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同意意见。</p> <p>2、201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10,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3、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的 10,576.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6,184.64 万元（包括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银行账户 16,184.64 万元，以及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主要是南昌欧菲光显基建工程款，以及按合同付款进度分期付款，而未支付的款项。后续正在执行但尚未完成款项支付的合同将继续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南昌欧菲光显中大尺寸电容屏及基建工程项目暂时利用外租厂房实施，相关的厂房建设等基建工程尚处于较前期阶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宣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素雯

2014 年 03 月 13 日